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明先生递交的辞呈，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李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